

治堵再出招,济南在省会城市中率先开展 轻微人伤交通事故 也能快处快赔了

轻微人伤交通事故也能快处快赔了!7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了与市保险行业协会共同制定的《济南市轻微人身损害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试行)》。自即日起,济南将对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实行快处快赔,由此成为全国省会城市的先行者。

本报记者 戚云雷
实习生 徐忱忱

不仅能赔人身损害 也包含轻微财产损失

7日上午10点,在济南交警支队《济南市轻微人身损害道路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的发布现场,交警代表和30多名保险公司代表齐聚一堂,大家共同见证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快处快赔新规的施行。

根据新规,凡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在济南境内发生与行人或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若受伤者伤情轻微,正常活动不受影响或轻微受限,自愿放弃去医院就诊的,以及受伤者到医院就诊后无需复诊或自愿放弃复查同意调解处理的,可适用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快处快赔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轻微人身损害不但包括人身损害,也合并含轻微财产损失。如果处理结案后,伤者因交通事故导致的伤情出现变化,需要进一步医疗诊治的,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据了解,为确保快处快赔的实施,济南市保险行业将在各区、县交警大队、高速支队事故处理部门设立道路交通事故轻微人身损害保险理赔快处联合工作室,有能力的保险公司可派专员进驻工作室,没有能力的保险公司可委托专业的保险公估公司,具备人伤处理专职队伍的保险公估公司派驻两名以上的人伤专业公估人员进驻每个“工作室”。

提到公估公司,大家或许都不了解。据介绍,保险公估公司是保险行业三大中介里唯一独立的第三方。“我们站在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凭我们自身的专业对保险事故做出价值认定。”上海大洋保险控股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刘洪岷表



城市机动车保有量越来越高,事故快处快赔也更加重要。(资料片) 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相关链接

轻微人伤事故快处快赔 能极大缓解交通压力

在谈及出台轻微人伤交通事故快处快赔办法原因时,交警支队肇事处理处副处长华博直言,他们就是看到了2014年推出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带来的社会效益,以及快处快赔对路面交通压力的缓解,才在之前的基础上做进一步提升。

“发生交通事故时,事故车辆可能会占着两条甚至三条机动车道,后面的车无法顺利通过,整条路就会变得越来越堵。”交警部门表示,不管是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还是涉轻

微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如果按照快处办法进行处理,能很快清理现场,使交通变得顺畅起来。

历城交警大队中队中队长王瑞明对此深有体会,他曾遇到一辆罐车跟一辆轿车发生了刮蹭事故,轿车后保险杠和右后车门轻微损伤,本就是一起小事故,双方拍照取证互查看证件留下联系方式后完全可以撤离现场,但司机因快处政策而坚决不开现场,最后造成大面积拥堵。“如果走快处程序,这次拥堵

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据统计,济南的机动车轻微交通事故快处政策实施以来,轻微事故快处率一直保持在99%左右。浙江省交通科学研究所副总工程师许云飞认为,轻微事故的快处快赔对于缓解交通拥堵的作用是巨大的,只不过这个影响被飞速增长的机动车保有量掩盖。“如果按照这两年济南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而不实施快处的话,济南的拥堵还会更加严重。”

本报记者 戚云雷

示,他们的公估人员都是从医学院毕业且有临床工作经验的,既在法律方面有丰富经验,又都是保险理赔方面的精尖人才,因此有足够能力进行人伤事故的现场快处快赔。

快处快赔赔偿金额 增长到2000至5000元

在通报会上,济南市保险协会会长郭建中向记者介绍了新规的创新之处。郭建中说,济南交警此次出台人伤交通事故的快处办法,使济南成为了全国率先全面开展人伤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的省会城市。在赔偿金额方面,也由以往的2000元以下增长到2000元至5000元。

据悉,之前涉轻微人身损害的道路交通事故是不能快处的,但此次发布的办法中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赔偿限额在2000元以内的(包含医疗费、误工费等)可以由“工作室”公估人员进行现场查勘和调解处理,而超过2000元且不满5000元的则根据当事人意愿,由“工作室”与相应的保险公司协商处理。

那么,该怎么走快处快赔程序呢?据交警支队肇事处理处副处长华博介绍,当事人在事故发生后报警,交警指挥中心接警后仔细询问当事人有无人员伤亡,如果有人受伤,要立刻通知交警及公估公司的现场勘查人员同时赶往现场,交警的任务是勘查现场,公估公司的工作人员则负责人员伤亡情况。“如果双方在公估公司工作人员的见证下达成一定的协议,就能当场签字,大大减少了当事人来回奔波所消耗的时间。”

当然,双方当事人可能无法就事故赔偿当场达成协议,对于这种情况,当事人可于事故发生起两日内到事故发生地交警大队的快处“工作室”进行调解。对于调解赔偿成功且符合快处条件的,由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工作室”人员出具保险理赔清单,四方签名确认结案。否则,当事人可通过法律诉讼解决赔偿问题。

据了解,济南交警此次出台人伤交通事故的快处办法,使济南成为全国率先全面开展人伤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的省会城市。此外,在赔偿金额方面,限额2000元内可通过快处办法进行现场快速理赔,最大限度地便民利民,也是此次新规的一个亮点。

400多支非法枪支被一把火销毁

公安机关欢迎市民检举揭发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

本报7月7日讯(记者 杜洪雷) 7月7日上午,济南市公安局开展集中销毁非法民用枪支管制器具行动,销毁各类民用枪支337支、仿真枪86支、管制器具1904把。这些非法枪支和管制器具是去年以来公安机关查处涉枪涉刀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收缴的,也有单位、群众主动上交到公安机关的。

7日上午,在济南东部某厂区内,400余支枪支和1904把管制器具分别被用铁丝捆绑,放置在铁笼子上面。枪支和刀具一字排开,有20多米长。据现场的济南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民警介绍,此次销毁的枪支包括射击专用枪,小口径步枪、气步枪、气手枪、猎枪和土枪等。

在一个木箱子里面,放置着各种各样的管制器具,主要是各种刀。“随着我们的逐年收缴,社会上的非法民用枪支已经越来越少了,可是管制器具却依然很多。在火车站和长途汽车站安检处,每天都能查获大量的刀具。”治安支队二大队大队长王殿波介绍道。

记者发现,销毁现场周围都被警戒线围住了,而且枪支都是三五支绑在一起,枪口朝一个方向。“销毁枪支是有一

定危险性的,周围不允许人接近。”王殿波介绍称,有些土枪已经生锈,里面还有枪药,所以销毁枪支时可能会有流弹出现。

上午10时,随着销毁指令的下达,民警将柴油浇到枪支和刀具上面,然后用火把点燃。顿时火花溅起,枪支上面开始燃起火焰,火越烧越旺。销毁过程中,不时传来响声,这说明有的枪支里面有弹药。

据王殿波介绍,在枪支的木柄燃烧完之后,工作人员会将所有的枪管等枪支上面的零件全部投进炼钢炉里完全销毁。

据了解,2016年以来,济南市公安局共查处各类涉枪、涉爆案件21起,抓获涉案违法犯罪嫌疑人62名。其中刑事拘留13名、治安处罚49名;收缴各类枪支356支、子弹31278发、仿真枪267支,黑火药1897.5公斤、雷管6244发、烟花爆竹1285箱(件),管制器具2116把,有力地维护了我市社会治安秩序的持续稳定。

根据公安部、省公安厅的统一部署,今年5月至12月底,济南市公安局广泛深入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整治各类涉枪涉爆安全隐患,收缴流散社会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管

制器具,强化枪爆物品管控措施,确保实现全市危爆物品“不流失、不打响、不炸响”。在此,公安机关敦促心存侥幸、伺机作案的不法分子认清形势,主动交出私藏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管制器具,争取宽大处理。

同时欢迎广大市民积极向公安机关检举揭发涉枪涉爆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电话:0531-250002;举报信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玉函路48号济南市公安局治安支队,邮政编码:250002;举报电话:0531-85081562,0531-85081508(夜间);电子邮箱:jnza2dd@163.com。